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

《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实施细则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高校要设置大学生就业指导必修课的指示精神，结合《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制定《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实施方案如下：

第一条 课程性质与要求

《大学生就业指导》是学生的必修环节，教学内容包括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两部分。在校本科生必须修满规定的1学分方可毕业。

第二条 师资聘请与培训

学生工作处下设《大学生就业指导》教研室，教师队伍由学生工作处从事专职就业工作的教师、具有丰富就业指导工作经历的各学工办主任和部分辅导员以及获得就业指导专门培训资格（获得专业培训证书）的学工干部（教师）组成。

第三条 教学组织与安排

1、《大学生就业指导》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开设，负责制订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安排授课教师授课。学生工作处为学分授权单位。

2、每学期初由学生工作处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负责制定我院《大学生就业指导》课教育教学要点，各学工办据此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报学生工作处，并组织教学工作。

3、《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按平均每学期4周，每周1学时计算。本科四年的学习，计1个学分。

第四条 课程考试与考核

《大学生就业指导》课每学年末安排一次考核，考核成绩全部合格者，计1个学分。四年制学生《大学生就业指导》课成绩记入第8学期成绩单。

学生成绩登记采用“五级制”。

第五条 课程补考与重修

《大学生就业指导》课考核不合格者，由任课教师安排补考。补考不合格者，

安排重修。要求重修的学生先到各学工办申请，由各学工办统一安排落实。

第六条 成绩录入与汇总

学生毕业前一个学期末，各学工办指定专人，凭学生成绩单，登陆学生课外学分卡，同时网上登录成绩及学分。学生成绩单报教务处统一归档。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